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內蒙古蒙牛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i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A發行而認購方A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A；及(i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鄰先生及王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